

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竞聘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干事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文件精神以及中组部《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组织开展学院行政干部岗位竞聘工作。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
2.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的原则；
3. 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
4. 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效、群众公认的原则；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6. 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二、竞聘岗位

参照附件一《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

三、竞聘条件

1. 学院中层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务实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 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四个自信”，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在高职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勇于开拓和创新；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4) 具有高等学校内部管理实践经验，有相应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5) 具有正确的权力观，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依法办事，廉洁勤政，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能自觉抵制谋取私利等不正之风；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作风民主，团结同事，顾全大局。

2. 资格要求:

(1) 竞聘人员应符合《2019 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附件一)的要求；

(2) 凡属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竞聘；

(3) 参加竞聘的人员必须在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4)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者不参加竞聘。

四、组织与领导

中层干部聘任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纪委负责监督检查。为做好干部聘任工作，成立“2019 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委

员、静安区教育局有关领导。

五、竞聘程序

根据《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中所列部门和人数，所有行政干部岗位面向全院在编教职员工公开竞聘。

1. 宣传发动

各部门负责人做好部门内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全体教职工明确竞聘实施办法和要求、明确干部岗位设置情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端正态度，积极踊跃参与竞聘。

2. 个人报名

符合竞聘条件，有意向竞聘的个人可从校园网“通知公告”中自行下载《2019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附件二)；竞聘人员限报两个竞聘岗位；《竞聘意向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学院党委办公室(1308室)。

3. 资格审查

学院党委组织部对提交《2019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的人员进行资格初步审查和认定。

4. 面试答辩

竞聘人对所竞聘的岗位都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自述主要工作经历、业绩及对所竞聘岗位的工作思路，自述时间为三到五分钟。第二部分回答评委的提问。学院行政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聘人员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5. 组织考察

学院党委组织部根据综合评定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员工听取意见,进一步征求对拟聘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拟聘人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

6. 任前公示

学院党委会根据组织部考察意见,确定拟聘任人选及任职岗位。党委组织部进行干部任前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7. 决定聘用

学院党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聘任名单,并对新聘任的同志及岗位变动的同志进行任前谈话;按组织程序发文聘任,任期两年。聘任的干部享受学院所规定的待遇。新提拔的干部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为一年。

六、时间安排

1. 5月22日—5月27日,各部门宣传动员,有竞聘意向的人员可在校园网“通知公告”中下载《2019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

2. 5月28日16:30前,竞聘者自行面交《2019年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到党委办公室(钱慧懋专收);

3. 5月29日,学院党委组织部进行初步审查和资格认定,并确定参加面试答辩人员名单;

4. 6月1日,组织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干部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5. 6月3日-7日,党委组织部组织对拟聘人员考察;

6. 6月10日,召开学院党委会确定拟聘任人选及任职岗位;

7. 6月11日-17日，拟聘任人员及岗位公示5个工作日；

8. 6月18日，党委确定行政干部聘任名单，聘任的干部按规定的时间到岗履职。

注：上述时间安排有改动的，由党委决定并另行通知。

七、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中的“纪律与监督”要求，做到“十个不准”。

2. 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聘任的干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履岗。对不服从聘任决定的，不予聘用。

3. 学院纪委对干部竞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

附件一： 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设置表

附件二： 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干部岗位竞聘意向书

附件三： 2019年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行政部门工作职责（试行稿）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